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 第五十六条医疗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2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3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第二十六条从事医学技术鉴定的人员，必须具有临床经验和医学遗传学知识，并具有主治医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医学技术鉴定组织的组成人员，由卫生行政部门提名，同级人民政府聘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 第三十一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为省、市、县三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任职条件：（一）县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二）设区的市级和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二条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需要进一步确诊的，可以自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鉴定申请。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意见，并及时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鉴定意见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再鉴定。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4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一条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原则上应向女方单位或女方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户口簿、有关病史资料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资料。 第十二条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 第十三条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庭调查后，在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接到申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第十四条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查申请鉴定的材料是否完备和真实可靠，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于鉴定日前30个工作日将所有材料上报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第十五条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根据情况半年或一年组织一次鉴定。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5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口科技〔2011〕67号） 第十六条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6	对医师（含助理）资格的认定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四条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师管理工作。国务院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国家实行医师定期考核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医疗卫生机构、行业组织应当按照医师执业标准，对医师的业务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状况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为三年。对具有较长年限执业经历、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医师，可以简化考核程序。受委托的机构或者组织应当将医师考核结果报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相关专业培训。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7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 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8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	行政确认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60号） 第十条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接到相关报告，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成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负责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调查诊断专家组由流行病学、临床医学、药学等专家组成。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报告后，对需要进行调查诊断的，交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调查诊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省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进行调查诊断：（一）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的；（二）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三）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第十二条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技术规范，结合临床表现、医学检查结果和疫苗质量检验结果等，进行综合分析，作出调查诊断结论。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9	抗菌药物处方权或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的授予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84条） 第二十四条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在乡、民族乡、镇、村的医疗机构独立从事一般执业活动的执业助理医师以及乡村医生，可授予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药师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抗菌药物调剂资格。二级以上医院应当定期对医师和药师进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知识和规范化管理的培训。医师经本机构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的处方权。其他医疗机构依法享有处方权的医师、乡村医生和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药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相关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授予相应的抗菌药物处方权或者抗菌药物调剂资格。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0	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审核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 （十八）落实党政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计划生育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将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主要目标任务未完成、严重弄虚作假、违法行政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形，实行“一票否决”。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1	单采血浆站设置执业许可的初审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2016年修改）第七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单采血浆站只能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进行筛查和采集血浆。《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2016年修改）第六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设置单采血浆站应当符合当地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第十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有关情况以及法人登记证书；（二）拟设单采血浆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1. 拟设单采血浆站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址、规模、任务、功能、组织结构等；2. 拟设单采血浆站血浆采集区域及区域内疾病流行状况、适龄健康供血浆人口情况、机构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预测分析；3. 拟设单采血浆站的选址和建筑设计平面图；4. 申请开展的业务项目、技术设备条件资料；5. 污水、污物以及医疗废物处理方案；（三）单采血浆站用房的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四）拟设单采血浆站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专业履历（五）单采血浆站从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六）单采血浆站的各项规章制度。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后进行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2	预防接种单位的指定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13	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核准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第84号令）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控制门诊患者静脉输注使用抗菌药物比例。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应当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14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7〕43号）：一、取消养老机构内设诊所的设置审批，实行备案制。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做好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督导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健康养老服务业的发展。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二、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备案，并提交设置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设置医疗机构的决定和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材料。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5	托幼机构卫生评价	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 第八条 新设立的托幼机构，招生前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卫生评价报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卫生保健工作质量纳入托幼机构的分级定类管理。 卫生部关于印发《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通知（卫妇社发〔2012〕35号）第三部分 新设立托幼机构招生前卫生评价 卫生评价流程（一）新设立的托幼机构，应当按照本《规范》卫生评价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招生前须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交“托幼机构卫生评价申请书”（见附件6）。 （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组织专业人员，根据“新设立托幼机构招生前卫生评价表”（见附件7）的要求，在20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申请的托幼机构进行卫生评价。根据检查结果出具“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见附件8）。 （三）凡卫生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即可向教育部门申请注册；凡卫生评价为“不合格”的托幼机构，整改后方可重新申请评价。 原山西省卫生厅、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卫妇社〔2013〕17号） 第九条 凡申请设立托幼机构的单位和个人，招生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评估办公室提出卫生评价申请，取得符合《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卫生评价报告方可设立。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17	对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8	对采供血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19	对违反传染病防治有关规定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相关单位违反传染病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相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2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三）未按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四）未按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2	对预防接种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八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3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5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6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27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28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9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30	对医师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二）对需要紧急救治的患者，拒绝急救处置，或者由于不负责任延误诊治；（三）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遣；（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形；（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规范，造成医疗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31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2	对非法采集血液、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33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34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5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36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37	对血站违反血站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相关规定处理的；（十三）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十四）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十五）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十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第六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六十三条 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8	对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39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40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辦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41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获得许可证、健康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三）拒绝卫生监督的；（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2、《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42	对公共场所空气质量和用品用具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43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行政给付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农民免费提供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对经济困难农民的血吸虫病治疗费用予以减免。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血吸虫病病人，不属于工伤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员因防汛、抗洪抢险患血吸虫病的，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解决所需的检查、治疗费用。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44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45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第四十八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二）在医学研究、教育中开拓创新，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做出显著贡献；（三）遇有突发事件时，在预防预警、救死扶伤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四）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的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努力工作；（五）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促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46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47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第一款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48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第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第十二条第二款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49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 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二款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50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 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51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 第三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国务院卫生、农业、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制定血吸虫病防治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以下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52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11月7日卫生部令第37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2006年8月22日《卫生部关于修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第37号令）的通知》（卫疾控发〔2006〕332号）修订）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53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54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55	职业病防治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有关部门收到相关的检举和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56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奖励表彰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条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57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八条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 and 个人，给予奖励。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58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7〕127号）四、加大各项保障工作力度 （二）落实预防接种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支出责任，根据疾病预防控制事业发展需要和发展建设规划，足额安排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特别是冷链系统和信息化建设等发展建设支出，加大对预防接种经费的投入，以有利于推动预防接种工作、有利于持续有效控制疾病、有利于充分调动基层卫生人员积极性为出发点，合理测算并及时调整预防接种补助标准。统筹考虑第二类疫苗管理模式变化等因素，科学合理核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预防接种等业务工作经费，足额列入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服务性收入按收支两条线纳入预算管理。要落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精神，停征疫苗储存、运输费后，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履行第二类疫苗储存、运输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要完善绩效考核政策。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风险高等特点，科学核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形成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相联系的考核分配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各项津贴补贴政策。要对接种任务数量、工作质量进行绩效考核，预防接种单位根据考核结果，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及入户宣传、摸底登记、预约通知等任务的基层人员给予适当补助。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59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洪洞县卫生健康局	